

我国主要残疾标准中肢体残疾标准相关性研究

徐本明 丁伯坦

[关键词] 残疾人 ; 抽样调查 ; 残疾标准 ; 肢体残疾

中图分类号 : R195 文献标识码 : B 文章编号 : 1006-9771(2004)12-0790-02

[本文著录格式] 徐本明,丁伯坦.我国主要残疾标准中肢体残疾标准相关性研究[J].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,2004,10(12):

790-791.

本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除需考虑和 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有一定的连续性,同最新的国际残疾人相关标准相接轨,还要考虑尽可能和我国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残疾标准相衔接。现就相关标准衔接中有关肢体残疾标准的内容予以研究讨论。

目前,我国主要残疾标准中的肢体残疾分级标准有以下几种:

1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^[1]

1.1 特等:①三肢以上部分失去(自腕、踝关节以上)或三肢完全丧失功能;②两肢完全失去,不能安装假肢;③脊髓或脊神经受伤致两上肢完全瘫痪,或两下肢完全瘫痪且伴大小便失禁;④髌、膝、肩、肘关节中有 4 个以上强直,功能完全丧失。

1.2 一等:①两肢部分失去(自腕、踝关节以上);②伤者髌、膝、肩、肘关节中有 3 个强直,功能完全丧失;③一肢完全失去,不能安装假肢;④脊髓或者神经受伤致两上肢基本瘫痪或两下肢完全瘫痪;⑤颅脑损伤一侧上、下肢完全瘫痪;⑥两手掌完全丧失或挛缩畸形经矫治仍完全失去功能;⑦两足各失去 1/2 以上,并有一侧踝关节功能障碍。

1.3 二等甲级:①一肢部分失去(自腕、踝关节以上)或功能完全丧失;②两足各失去 1/2;③髌、膝、肩、肘关节中有 2 个强直,功能完全丧失;④两手指全失并有其他 3 指以上各失去 2 节以上,或 3 指伤者失去功能;⑤脊柱 3 个以上损伤致强直、畸形,功能重大障碍。

1.4 二等乙级:①髌、膝、肩、肘关节中有 1 个强直,或腕、踝关节有 2 个以上强直;②两手指全失;③一手手指全失并有同侧食指全失;④一手手指全失并有其他 3 指以上各失去 2 节以上;⑤脊柱 2 个以上损伤致强直、畸形,功能重大障碍;⑥两足趾全失;⑦一足失去 1/2 以上。

1.5 三等甲级:①一手手指全失;②一手手指末节和同手食指失去 2 节以上;③一手手指末节和其他 2 指以上各失去 2 节以

上;④拇指以外的其他 3 指以上全失;⑤两足拇趾全失;⑥一足拇趾全失并其他足趾失去 2 个以上;⑦拇趾以外的其他足趾失去 5 个以上,或 5 个以上跖趾关节强直;⑧脊柱 1 个椎体压缩性骨折(压缩 1/2 以上)并伴有功能障碍;⑨长骨骨折畸形愈合或大关节伤后畸形影响功能,不能矫正。

1.6 三等乙级:①一手拇指失去末节或其他 2 指各失去 1 节以上,或其他 1 指全失;②一足拇趾全失或其他足趾失去 2 个以上。

2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^[2]

该鉴定标准中涉及肢体残疾的有五个门类中的两个门类,即 B1 门类中的神经外科和 B2 门类中的骨科。

2.1 B1 门类中运动障碍(脑、脊髓、神经损伤)共 8 级。

2.1.1 一级 四肢瘫肌力 3 级,或三肢瘫肌力 2 级。

2.1.2 二级 三肢瘫肌力 3 级,或截瘫、偏瘫肌力 2 级。

2.1.3 三级 截瘫肌力 3 级;偏瘫肌力 3 级;双手全肌瘫肌力 2 级。

2.1.4 四级 单肢瘫肌力 2 级;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;双足全肌瘫肌力 2 级。

2.1.5 五级 四肢瘫肌力 4 级;单肢瘫肌力 3 级;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2 级;利手全肌瘫肌力 3 级;双足全肌瘫肌力 3 级。

2.1.6 六级 三肢肌瘫肌力 4 级;非利手全肌瘫肌力 2 级;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2 级;单足全肌瘫肌力 2 级。

2.1.7 七级 截瘫或偏瘫肌力 4 级;双手全肌瘫肌力 4 级;单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;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3 级;单足全肌瘫肌力 3 级。

2.1.8 八级 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 4 级;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4 级;双足全肌瘫肌力 4 级;单足部分肌瘫肌力 3 级。

2.2 B2 门类中的骨科共 10 级。

2.2.1 一级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;双下肢高位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。

2.2.2 二级 双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;双下肢高位缺失;双膝、双踝功能完全丧失;双膝以上缺失;肩、髌、膝、肘中 4 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;一侧上、下肢功能完全丧失。

2.2.3 三级 一手缺失并另一手指缺失;双手拇指、食指缺失;一侧肘上缺失(利侧);利手缺失并另一手功能不全;髌、膝关节中,1 个缺失并另 1 个功能不全;非同侧腕上、踝上缺失。

2.2.4 四级 双手拇指完全缺失;利手前臂缺失;非利手肘上缺失;一侧膝下缺失并另一侧前足缺失;一侧膝上缺失;一侧踝下缺失并另足畸形致行走困难;双膝下缺失。

2.2.5 五级 非利手前臂缺失;肩、肘、腕关节中有一个功能完

基金项目:1. 国家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研究专项项目:中国残疾分类系统和评定标准平台研究(No. 2003DIB1J063);2.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制定研究项目(肢体残疾标准及相关评定手册制定)。

作者单位:1. 100039 北京市,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三医院骨科(徐本明);2. 100068 北京市,北京博爱医院(丁伯坦)。作者简介:徐本明(1955-),男,安徽寿县人,副主任医师,主要研究方向:骨科创伤、肢体畸形的治疗与康复。

全丧失;一手拇指缺失并另手 3 指缺失(拇指除外);一手功能完全丧失;双前足缺失;一髌(或一膝)功能完全丧失。

2.2.6 六级 一拇指完全缺失或连同另一手非拇指 2 指缺失;一手 3 指缺失(含拇指);一手 4 指缺失(不含拇指);一侧踝以下缺失;一前足缺失并另足仅残留拇趾;一髌(或一膝)功能不全。

2.2.7 七级 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;一手除拇指外其他 2—3 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;一足除拇趾外 4 趾缺失;一前足缺失等。

2.2.8 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内容略。

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^[3]

3.1 一级 四肢瘫(三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);截瘫(肌力 2 级以下)伴大便和小便失禁;三肢以上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;二肢缺失(上肢在肘关节以上,下肢在膝关节以上),另一肢丧失功能 50%以上;二肢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,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;一肢缺失(上肢在肘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,第二肢完全丧失功能,第三肢丧失功能 50%以上;一肢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,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;三肢完全丧失功能。

3.2 二级 四肢瘫(二肢以上肌力 2 级以下);偏瘫或截瘫(肌力 2 级以下);二肢缺失(上肢在肘关节以上,下肢在膝关节以上);一肢缺失(上肢在肘关节以上,下肢在膝关节以上),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;二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。

3.3 三级 严重不自主运动或共济失调;四肢瘫(二肢以上肌力 3 级以下);偏瘫或截瘫(肌力 3 级以下);二肢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;一肢缺失(上肢在肘关节以上,下肢在膝关节以上),另一肢丧失功能 50%以上;一肢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,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;一肢完全丧失功能,另一肢丧失功能 50%以上。

3.4 四级 四肢瘫(二肢以上肌力 4 级以下);偏瘫或截瘫(肌力 4 级以下);肢体损伤致双手完全缺失或丧失功能。

3.5 五级 偏瘫或截瘫(一肢肌力 2 级以下);单瘫(肌力 2 级以下);双手缺失(或丧失功能)90%以上;一肢缺失(上肢在肘关节以上,下肢在膝关节以上);一肢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,另一肢丧失功能 50%以上;一肢完全丧失功能。

3.6 六级 偏瘫或截瘫(一肢肌力 3 级以下);单瘫(肌力 3 级以下);脊柱损伤致颈椎或腰椎严重畸形愈合,颈部或腰部活动度完全丧失;双手缺失(或丧失功能)70%以上;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;一肢缺失(上肢在腕关节以上,下肢在踝关节以上)。

3.7 七级 偏瘫或截瘫(一肢肌力 4 级);单瘫(肌力 4 级);脊柱损伤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,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75%以上;骨盆倾斜,双下肢长度相差 8 cm 以上;双手缺失(或丧失功能)50%以上;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;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;双下肢长度相差 8 cm 以上;一肢丧失功能 75%以上。

3.8 八级 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,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50%以上;胸椎或腰椎二椎体以上压缩性骨折;骨盆倾斜,双下肢长度相差 6 cm 以上;双足 10 趾完全缺失或丧失功能;双下肢长度相差 6 cm 以上;一肢丧失功能 50%以上。

3.9 九级 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,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50%以上;胸椎或腰椎二椎体以上压缩性骨折;骨盆倾斜,双下肢长度相差 6 cm 以上;一足足弓结构破坏;双足 10 趾完全缺失或

丧失功能 50%以上;双下肢长度相差 4 cm 以上;一肢丧失功能 25%以上。

3.10 十级 双手缺失 5%以上;一足足弓结构破坏 1/3 以上;双下肢相差 2 cm 以上;一肢丧失功能 10%以上。

4 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时肢体残疾以及与上述标准相关关系^[4]

4.1 一级肢体残疾:①四肢瘫、下肢截瘫,双髋关节无自主活动能力;偏瘫,单侧肢体功能全部丧失;②四肢在不同部位截肢或先天性缺肢;单全臂(或全腿)和双小腿(或全臂)截肢或缺肢;双上臂和单大腿(或小腿)截肢或缺肢;双全臂(或双全腿)截肢或缺肢;③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;三肢功能重度障碍。

本级和“残疾军人评定残疾等级的条件”中的特等部分、“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”中的一级和部分二级、“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”中的一级基本可以对应。

4.2 二级肢体残疾:①偏瘫或双下肢截瘫,残肢仅保留少许功能;②双上肢(上臂或前臂)或双大腿截肢或缺肢;单全腿(或全臂)和单上臂(单大腿)截肢或缺肢;三肢在不同部位截肢或缺肢;③两肢功能重度障碍;三肢功能中度障碍。

本级与“残疾军人评定残疾等级条件”中一等的半数条件可基本对应;与“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”中的部分二级和三级、“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”中的二级基本上可以对应。

4.3 三级肢体残疾:①双小腿截肢或缺肢;单肢在前臂、大腿及其上部截肢或缺肢;②一肢功能重度障碍;两肢功能中度障碍;③双拇指伴有食指(或中指)缺损。

本级与“残疾军人评定残疾等级条件”中一等的半数条件和二等甲级可基本对应;与“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”中的四级和五级、“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”中的三级、四级基本上可以对应。

4.4 四级肢体残疾:①单小腿截肢或缺肢;②一肢功能中度障碍;两肢功能轻度障碍;③脊椎(包括颈椎强直、驼背畸形 $> 70^\circ$; 脊椎侧凸 $> 45^\circ$);④双单侧拇指伴有食指(或中指)缺损;单侧保留拇指,其余 4 指截除或缺损。

本级与“残疾军人评定残疾等级条件”中二等乙级和二等甲级的部分条件基本上可以对应;与“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”中的部分六级、七级、八级和部分九级、“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”中的五级、六级基本上可以对应。

4.5 其他 “残疾军人评定残疾等级条件”中的三等乙级和部分三等甲级、“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”中的部分九级和十级、“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”中的七级、八级、九级、十级,均未达 199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时的残疾最低标准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民政部.革命伤残军人评定残疾等级条件.民[1989]优字 18 号, 1989.
- [2]国家技术监督局.职工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.GB/T 18180-1996.1996.
- [3]公安部.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.GB 18667-2002-12-01.
- [4]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.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《残疾标准》.残调[1986]第 22 号.1986.

(收稿日期:2004-06-02)